

正本

合同编号：

穗南明局合(工程) [2026] 0 00 1号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
项目一凤凰大道辅道完善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 开发项目一凤凰大道辅道完善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中介超市，确定乙方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
发项目一凤凰大道辅道完善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中标单位（中选通知书编号：GZ25123000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级部门相关批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一凤凰大道辅道完善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具体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一
凤凰大道辅道完善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

（二）项目概况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横沥岛尖。主要内容为：对凤凰大道辅道的车行道破损、人行道破损、人行道不均匀沉降、非机动车道破损、非机动车道不均匀沉降、绿化带杂乱、路缘石破损等问题进行提升完善；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建安费约 800 万元。

注：因本项目相关规划正在完善中，甲方保留在后期工作中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调整范围和建设规模的权利，且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调整事宜，并按调整要求完成相关专业的
工作，乙方不得因上述调整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

（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 类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招标标底)、工程量清单(或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3)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摇珠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
- (7) 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
- (8) 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服务期限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四、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 有关合同文件；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
3. 初步设计概算及其批复；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专项审查报告；
5. 设计交底、设计图纸会审记录及设计补充说明；
6. 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
7. 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及市场询价文件；
8. 经批准的材料品牌推荐表；
9. 国家及部门颁布的计价标准、规范、现行定额及配套取费文件；
10. 国家、省、市及地方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五、乙方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3 日内，检查、汇总施工图文件中的缺漏，以书面文件提交给甲方。
2. 配合甲方审核概算，并出具审核意见。
3. 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与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等会议，提出有关问题，配合完善施工图设计。
4. 组织人员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并按委托书要求的时间，出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初稿。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初稿过程中组织市场询价，提供相应的定价依据和询价报告。
5. 按甲方通知要求，与施工单位进行对量、对价工作，汇总对量、对价过程中有关争议，分析并提供有关事实依据，参与甲方组织的有关争议解决会议。争议解决后 5 日内出具施工图预算调整稿，施工图预算调整稿经甲方审批同意后 5 日内，出具施工图预算正式稿。

6. 按甲方通知要求，参与评审过程中的对数、解释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及成果，及时调整施工图预算电子版。

7. 取得审核文件后 5 日内，按照甲方施工合同文件要求调整施工合同清单及单价分析表，配合甲方完善施工合同签订工作。

8. 施工图预算完成评审后 15 日内，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施工图预算指标分析表。

9. 施工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参与及负责清标工作，出具清标报告，以及提供合同价指标分析表。

10. 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关本项目的临时性工作。

11. 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总协调（包含：协助甲方梳理相应的制度、办法，统一清单、施工图预算、报告等文件格式，统一材料、施工图预算价格等内容）。

12.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负责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的管理，并同意接受及执行甲方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

六、乙方造价咨询成果及要求

序号	成果文件	数量	备注
1	图纸审查意见	3 份	原件
2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初稿	2 套	包括不限于报告书、预算书、询价文件（复印件）、工程量计算式及配套电子文件，原件
3	施工图预算调整稿	2 套	包括不限于报告书、预算书、询价文件（复印件）、工程量计算式及配套电子

			文件，原件
4	施工图预算正式稿	3 套	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预算书、询价文件、材料品牌表、方案、计费文件、工程量计算式等及配套电子文件，原件
5	评审后施工图预算电子版	1 份	原件
6	施工图预算指标分析表	2 份	原件
7	清标报告及合同价指标分析表	2 份	原件
8	其他资料（对数记录、争议处理会议纪要等）	1 份	原件

1.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格式、内容达到甲方的要求（计算底稿必须可复查性强、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成果文件的构成必须清晰、便于核对，且必须符合行业规范与规定要求，对工程量较大和主要的部位要加以说明。如果发现乙方的资料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时，乙方须对所报资料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验收合格为止，且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主管资格印章，且不允许使用业务章。

3. 乙方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文件统一使用符合技术条件或相当于广联达公司正版软件技术标准的正版软件，水务工程使用符合技术条件或相当于易达公司正版软件技术标准的正版软件，港口与航道工程使用符合技术条件或相当于亿吉尔公司正版软件技术标准的正版软件。

七、合同金额（咨询服务费）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伍拾伍元捌角玖分（小写：¥ 28855.89 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对外咨询、材料、机械(含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成果文件编制及调整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临时设施、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合同约定项目的全部偿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结算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按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中“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清单计价法）”项计算并下浮1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若结算金额超过概算批复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则以概算批复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包干结算。

（二）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预算终稿，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并收到审查意见经甲方确认后，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和结算资料，结算经甲方以及财政部门审定后，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申请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三）本造价咨询服务若分阶段实施，甲方按乙方所交付的合格的阶段成果工作量比例，按照以上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对应工作、对应阶段的费用。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五）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

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10%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1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按期支付，不视为违约。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部门未批复财政预算或批复财政预算不足，导致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顺延至财政预算批复通过后支付。

（七）甲方付款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签订乙方的银行及账号为甲方付款的唯一账号；如乙方收款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账 号： 654869877148_

（八）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将按《南沙开发区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甲方义务

（一）甲方指定 朱雪欣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

（二）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三）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酬金。

十、乙方义务

（一）为了履行造价咨询服务，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朱春花（注册号：建[造]11254400036832）负责本合同造价咨询工作期间的全面管理；另指定一名授权代表禰礼信（联系电话：18922767463）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日常工作联系，及时传递甲方通知，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该授权代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前述行为，视同乙方的意思表示。

如变更授权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乙方项目组成人员及要求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编制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专职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 and 职业操守，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制任务及切实维护甲方的权益。乙方应在收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5 日内提供造价咨询组成员名单及详细介绍给甲方，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达成一致后，乙方成员名单及详细介绍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有权根据其中的主要负责人具体工作表现提出增加、更换要求，乙方应予以增加、更换，不得要求甲方额外增加任何费用，乙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时，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项目组成员。

2.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造价合同的造价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更换，其代替的造价人员的资质需不低于原要求，并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三）为便于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和甲方管理，原则上乙方需在项目附近（广州市南沙区）成立项目造价咨询机构并驻场办公。如乙方不按前述要求驻场办公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参与相关会议、对数等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需能通过评审的相应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对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要求，并在编制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对数、询价等）避免分散工作，遵循集中、高效原则。

（五）在开始编制施工图预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工作计划，并按甲方的进度要求，完成项目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六）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各类会议。乙方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出现遗漏或错误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补充和修改，并不得据以要求甲方增加费用，且提交成果的日子不顺延。

（八）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定时汇总蓝图中存在的问题，并反馈给甲方。

（九）施工图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总造价相差大时，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计算底稿（包含Excel、建模软件、计价软件）及咨询成果资料（包括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清单、预算书、询价报告、对比资料等）按单位工程分类装订成册，供甲方存档。

（十一）因甲方调整方案而需调整施工图预算的，乙方应配合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十二）乙方应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十三）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四）甲方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乙方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十五）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办理其项目工作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负全责。

（十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管理规定以及实施细则，接受甲方的年度履约评价。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相关制度、管理规定以及

实施细则予以修订的，乙方应按修订后的制度执行。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他应尽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合同约定工作量比例支付咨询费（扣减已支付款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2）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3）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乙方已完成的成果文件或工作甲方确认接受的，乙方可不退还该部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 5 日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本项目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与其他人签订协议，其他人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工作，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人索取任何报酬。

（4）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该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 3 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累计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在乙方参与甲方（业主）所负责的全部工程项目合同中，乙方累计达到 1 次严重违约的，暂停乙方参与甲方（业主）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投标资格 3 个月；累计达到 2 次严重违约的，暂停投标资格 6 个月；累计达到 3 次严重违约的，暂停投标资格 12 个月；累计达到 5 次严重违约的，禁止参与甲方（业主）后续项目的投标。

(7) 乙方同意，甲方对于乙方触及的违约行为事实所作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优先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10 日内向甲方付清。

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不执行甲方（含主管人员）的指令，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3. 乙方不遵守南沙区及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乙方参照本条上一款的约定处理。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参加与本合同相关的会议累计达到 3 宗的，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5. 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属于违约行为。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10 日的，乙方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逾期达到 15 日的，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因乙方不及时按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或甲方要求对造价咨询成果进行修改和调整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10 日的，乙方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逾期达到 15 日的，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乙方提交造价咨询成果的内容、质量、深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出面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 1 次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需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经甲方出面提出书面

整改意见后 2 次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8. 若项目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力及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应按每人每次向甲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乙方经更换人员三次或三次以上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次。

9. 乙方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编审的准确性。如乙方在以下阶段出现编审质量问题，成果文件经甲方或相关单位审核后的偏差超过一定范围时需承担的责任：

预算：

- 1) 偏差率大于 5%（含 5%）~8% 以内，按合同价扣减 5%；
- 2) 偏差率大于 8%（含 8%）~10% 以内，按合同价扣减 10%；
- 3) 偏差率大于 10%（含 10%）以上，按合同价扣减 20%。

10. 如乙方实际工作人员编制预算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甲方有权将该编制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发函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的，每次乙方需承担严重违约 1 次。

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若乙方私自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 1 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13.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咨询费外，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4.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当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甲方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5.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甲方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6.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①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②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③甲方邮寄送达。

④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十二、合同中止或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中止：

1. 项目因政府规划调整、行政审批等原因需要暂停的；
2. 项目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需待明确后方能继续开展造价咨询工作的；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
4. 甲方在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疑问或问题，需暂停工作以进行核查的；
5.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已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
6.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或法律规定的中止情形。

(二) 合同的恢复

1. 导致合同中止的情形消除或甲方认为可以恢复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恢复合同履行。
2. 乙方在收到恢复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调配资源，按照甲方通知中可能调整的要求、标准或时间计划，恢复履行本合同。
3. 合同恢复后，因中止导致的工期延误相应顺延，但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中止

的除外。甲方不因中止行为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已完成，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发出书面终止通知；
4. 一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四）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1. 向甲方移交全部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工作底稿、原始数据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2.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交接和协助。
3. 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终止前的费用结算工作。
4.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三、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一）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和乙方提交的成果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成果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造价咨询成果及其他资料。

十四、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不提供。

十五、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报价文件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11466

电 话：

传 真：020-84969123

2026-01-04

乙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509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38686026

传 真：020-38377376

2026-01-0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乙方（咨询人）：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一凤凰大道辅道完善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其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乙方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 2.2 接受乙方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2.3 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 2.4 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 2.6 要求或者暗示乙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

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乙方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乙方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甲方、乙方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

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1）如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乙方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甲方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甲方、乙方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甲方、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2026-01-04



乙方（公章）：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2026-01-04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300031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委托，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一凤凰大道辅道完善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5MB2C97572251218105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本项目合同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3：报价文件

1.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
土地开发项目一凤凰大道辅道完善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

报价下浮率	<u>1.65%</u>
总报价	大写：贰万捌仟捌佰伍拾伍元捌角玖分 小写：28855.89 元

报价人：(盖公章)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谭礼信 电话：18922767463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1	朱春花	女	43 岁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	项目负责人
2	曾艳芳	女	32 岁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土建	9	技术人员
3	吴美恩	女	35 岁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土建 / 安 装	13	技术人员
4	何合化	男	32 岁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	8	技术人员
5	禤礼信	男	42 岁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安装	20	技术人员
6	范景锐	男	44 岁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安装	21	总经理